



法律文书写作

模拟考试题库

主编 / 顾克广 刘金华

中国发展出版社

D926.13-44

G67

法律文书写作模拟考试题库

(法律专业)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主 编 / 顾克广

刘金华



A0976410

中国发展出版社

12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写作模拟考试题库/顾克广,刘金华主编.——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5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ISBN 7-80087-571-7

I. 法… Ⅰ. ①顾…②刘… Ⅲ. 法律文书—写作—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IV. D926.1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6721 号

中国发展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金果胡同 8 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66180781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1732 880×1230mm 印张:7.75

字数:191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4.00 元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差错,可向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本套模拟题库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配套辅导用书。

为了使法律专业的自学考生学好法律专业的各门专业课，正确理解和掌握各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正确理解并熟悉各法常用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学会运用所学法学理论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解决常见的一般的法律问题，我们特邀请长期从事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的专家、教授编写了这套模拟考试题库。

本书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法律文书写作》[附：法律文书写作自学考试大纲]（宁致远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为依据编写的。

本书的特点：

1. 书前讲述《法律文书写作》自学与应试指导。
2. 本书以教材章节为顺序，按照自学考试的要求，编写了大量模拟考试题，并在每章后面附有参考答案。
3. 每章的模拟考试题均以最近一次全国统一命题考试题型为样本进行编写的。
4. 书后附有 2000 年下半年和 2001 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试卷和参考答案。让学员了解最近、最新的统一命题考试动态，增加备考经验，增强备考信心。

本套模拟考试题库的主编、编者，大部分是长期从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学、考生辅导及命题考试工作的专家、教授，有着

丰富的教学、辅导及指导考生考试的经验。

本套模拟考试题库与其他自学考试辅导材料相比，其特点是最贴近考试，按照法律专业各门课程自学考试的要求，直接指导考生进行考试的模拟训练，因而对自学考试来说，最具有实用性。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祝有志于自学成才的朋友在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

2002 年 4 月

《法律文书写作》自学 与应试指导

为了帮助广大学员学好《法律文书写作》这门课程，应试取得良好的成绩，现就该课程的性质、特点，学习的目的、要求，学习的方法，应试答题需要注意的问题等提出以下意见，仅供参考。

一、《法律文书写作》课程的性质和特点

（一）性质

该课程是讲授司法机关和相关法律组织在从事法律活动过程中写作和应用的各种法律文书。法律文书是进行法律活动的依据和凭证，一项法律活动的始终都离不开法律文书的写作和应用，法律活动的结果需要借助法律文书这一载体充分体现出来，发挥应有的作用和威力。因此，我们说法律文书是推动法律活动顺利进行和保证法律顺利实施的工具和武器。该课程就是研究在法律活动中如何写作和应用法律文书的，所以从性质上讲该课程是一门法律专业性很强的应用写作课，是法学专业系列课程之一，不能把它看成普通的写作课。

在认清该课程的性质以后，学习这门课程的时候，就应当注意学习法律知识和写作知识，并且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该课程属于法律专业性很强的应用写作课，那么在写作内容和方法上，不仅要符合一般写作规律、原则的要求，而且受到法律、法规的制约，要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条款的规定。例如，刑事法律文书叙述案情事实时，构成犯罪的，就应当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被告人的动机、目的、手段，实施行为的过程、危害结果和当事人在案

发后的表现等内容，并以构成犯罪要件为重点，兼叙影响定性处理的各种情节；阐明理由时，就要根据案情事实和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分析论证。这些都属于法律文书写作的特定要求。因此，学习该课程时必须与学习法律专业知识紧密结合起来，把所学到的法律专业知识运用于法律文书写作之中。可以说，写作法律文书就是写作知识和法律专业知识的具体的综合应用。

（二）特点

《法律文书写作》课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综合性

该课程是随着社会主义法制逐步发展并日趋完善应运而生的新兴学科，属于边缘性学科，具有综合性的特点。该课程既涉及到我国刑事、民事、行政三大程序法和刑事、民事、行政诸多实体法；又涉及到写作学、语言学和逻辑学等基础学科知识，写作法律文书，就是上述法学知识和基础学科知识具体地综合应用。这是该课程与具体的某一门法学课程和某一门基础学科课程不同点之一。

2. 应用性

我们知道，司法机关与律师等法律组织在从事诉讼和非诉讼活动的过程中，始终离不开法律文书的写作和应用，司法机关与法律组织的作用和威力，从事法律活动的结果，都需要借助法律文书体现出来，离开法律文书的写作和应用，法律活动将难以进行。我们学习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学习各类具体法律文书的写作、应用知识，其目的就是为了应用，就是为司法实践服务，就是为将来在司法机关和法律组织中从事法律活动时，能写出符合规范化要求的法律文书来。

3. 操作性

该课程是一门操作性即技术性很强的学科，各类法律文书写作都有特定的程式，从文书的首部、正文和尾部都有特定内容要素和行文格式的要求，不得任意书写。对某种具体的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按照有关部门制定的文书格式行文，具体写什么内容，要结合不同的案情、有关法律条款的规定和写作应用文书的目的来确定，不可随意确定。学习该课程一定要理论联系实际，做到学以致用，把理

论知识变成实际操作的技能、技巧，写出符合规范文要求的法律文书来。因此，学习该课程光看书不行，光死记硬背不行，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反复实践，学会操作的技能、技巧，会写各种法律文书。只有这样，才能学好该课程，才能通过自学考试。

二、《法律文书写作》课程学习的目的和要求

（一）学习目的

学习该课程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理论知识和实际的写作能力，为日后从事司法工作和其他的法律活动打下基础、创造条件。对自学考试学员来说，只有认真学好该课程，考试才能合格，自学成才的目的才能达到。

（二）学习要求

学习的要求具体说来有两点，一是理论知识的学习要求；二是实际写作能力方面的要求。

1. 比较全面地掌握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

《法律文书写作》教材的内容，可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法律文书的总论（即第1章绪论），第二部分文种分论（即第2~10章）。总论部分主要讲解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基本特点、主要作用和写作的基本要求。这一部分比较系统地讲解了法律文书写作的理论知识，是对第二部分各种法律文书的高度概括和提炼，对学习各种具体的法律文书写作具有指导意义。第二部分文种分论讲解的是各种具体的法律文书的概念和功用，结构、内容和写作方法，写作和使用中应注意的问题，是各种法律文书写作知识的具体介绍，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这两部分内容都要认真学习，不可偏废，不能顾此失彼，而要把两部分内容紧密联系起来，做到融会贯通、相互补充、相得益彰。

2. 比较熟练地写作各种法律文书

该课程教材中讲的文种都是比较重要的，都要认真进行学习，不宜再从中选择所谓重点来学习。但我们可以在全面学习的基础上，从各类法律文书中选择一些最具代表的文书，进行具体地深入地分析研究，掌握各类文书的共性和特性，以便做到举一反三，触

类旁通，融会贯通。这里强调指出，要做到会写法律文书，必须把学理论知识与实际练习结合起来，可根据一些案情介绍材料，练习写作法律文书，真正做到会写会用。

三、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学习

要根据该课程的特点和个人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学习，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关于学习方法的问题谈点意见，仅供参考。

(一)对自学考试大纲、教材、辅导资料和练习题集，要采取相互配合、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学习

首先，要明确考试大纲与教材的关系。考试大纲是指导学习的纲领性文件，也是规定考核内容和考核要求的文件。自考学员应当按照考试大纲规定的考试范围、考核知识点和考核的要求进行学习。

教材是根据考试大纲编写的，其内容是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课程内容的充实、扩展和发挥。考试大纲规定的课程内容和考核知识点，教材里一般都能看到，但教材里面的内容，考试大纲里面不一定都能体现。在了解二者关系后，学习该课程时，应当在考试大纲指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千万不可只看考试大纲，不去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也不可只看教材，不看考试大纲，要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把看大纲与阅读钻研教材有机地结合起来，同步进行，相互配合，协调一致。

其次，要明确教材与各种辅导材料之间的关系。现在社会上出版的辅导材料和练习题集不少，适当选择一些进行学习，对理解和掌握教材内容会有一些帮助的。但由于辅导材料和练习题集往往就一些具体的问题进行分析并作出答案，问题之间缺乏内在的联系和系统性，如果只看辅导材料和练习题集，忽视了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这样掌握的知识可能较零碎较片面，对应试不一定有益。只有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掌握教材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精神，就可以避免上述缺点，就可以以不变应万变。因此，要正确处理学习教材与学习辅导材料之间的关系，一定要以全面系统地学习教材为主，

以根据需要适当选读辅导材料和练习题集为辅，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互相配合，协调一致，才能学好该课程。

(二)既要学习该课程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又要学习各种文书的具体写作知识，将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互相补充、互相印证，以便从理论上和实际写作上掌握该课程

法律文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是从各种具体的法律文书中概括和提炼出来的，对具体法律文书的学习有指导意义。从总体上来讲，法律文书大都有固定的结构，包括首部、正文（主体）、尾部三部分。首部内容一般包括制作机关和文种的名称以及编号；当事人等基本情况；案由和案件来源以及审理经过等。正文一般包括案情事实；处理（请求）理由；处理（请求）意见。尾部一般包括交代有关事项；签署、日期、用印；附注说明。这是从总体上来说，文书内容结构包括以上三部分，但具体到某一种文书来说，每一部分所包括的内容不一定与上面讲的相吻合，有的可能少一两项，有的可能多一两项，这就是共性中的差异性。应当将了解文书的共性与个性结合起来，通过分析对比，相同的记一种，特殊的记特点，这样就能比较容易地了解 and 掌握法律文书写作要领和方法，使自己写作法律文书的能力得到迅速的提高。

如果我们不把学习总论部分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与学习分论部分的各种具体法律文书写作知识有机地结合起来，又不善于通过对比分析的方法，了解和掌握文书的共性与个性，而是孤立地、机械地阅读各章各节，死记硬背一些结论，这样肯定是学不好该课程的。

以上两点意见仅供参考。至于个人到底如何学习，应从实际出发，根据个人具体情况，摸索出一种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学好该课程。

四、应试答题需要注意的问题

学习该课程要求学员掌握的知识分为两个主要层次，一是识记和领会，一是综合应用（简称应用）。只是总论部分少量概念等内容，单独要求做到识记，而分论部分知识只区别为识记和领会、应

用两个掌握知识的层次。该课程考试的三种题型，可以考核学员掌握知识层次的情况。下面对如何答题以及答题中应注意的问题谈点意见，供参考。

（一）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是一种客观性试题，由4个备选答案组成，其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答案，选对了才能得分。对题目要认真思考，正确理解题目意思；然后想一下该题答案在教材的哪章哪节，从而作出正确的选择。如果是考某一具体文书的概念，则应当考虑一下，该文书是哪个机关、组织或公民、法人使用的，主送什么单位或个人，有什么功用，这么想就能找到正确答案。总之，对四个备选答案进行比较分析，集中精力找出正确答案。虽说单项选择题难度不大，但是不认真思考，亦容易出错。因为有的题目的备选答案从表面上看差别不明显，似乎都是正确的，这就要认真思考，经过比较分析，将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选出来，其他三个似是而非的答案，逐个排除。这样，就完成了题目的答题任务。

（二）简答题

简答题属于主观性试题。简答就是简明扼要的答题，答出要点即可，无需展开和发挥。有的题目答出几个小标题即可。例如，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是什么？回答是：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有五点：1. 制作的合法性；2. 形式的程式性；3. 内容的法定性；4. 语言的精确性；5. 使用的实效性。又例如，简述刑事自诉状正文部分的内容。回答是：刑事自诉状正文部分内容包括：1. 案由和诉讼请求；2. 事实与理由；3.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对于这一类简答题，不必作过多的阐述。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

法律文书写作题，是考核的重点，是测评学员学了该课程后具有的综合应用能力，占总分60%。写作题共有两道题，一道题案情复杂一些，写作的难度较大，称为“写作主题”；一道题案情简单一些，写作的难度较小，称为“写作辅题”。主题40分，辅题20分。

两道题难度各异，分数也不相同，但从总体上说，写作要求和

评分标准一样。文书写作要求是：格式规范，事项齐全，叙事清楚，说理充分，处理（请求）意见得当，援引法条准确，条理清楚，层次分明，语言流畅，文字简洁，标点符号正确。这是文书写作总体上的要求，可以作为写作的指导。至于考试的具体写作题，将会根据总体要求，制定具体的要求和评分标准。

写作主题一般要求写作的文书，写作难度较大、内容较复杂。例如，要求考生根据案情材料，写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刑事抗诉书、第一审刑事和民事以及行政判决书、监狱起诉意见书、提请减刑或假释意见书、起诉状、上诉状、辩护词、代理词、仲裁裁决书，等等。

写作辅题，一般要求写作的文书，写作难度较小、内容较简单。例如，要求考生根据案情材料，写呈请拘传或拘留报告书、提请批准逮捕书、不批准逮捕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裁定书、决定书、调解书、仲裁保全措施申请书、公证申请书等；还有可以要求考生写作某种文书的部分内容或者写作某种文书的详细提纲，例如，写辩护词中的辩护理由和主张、判决书中的事实或理由、上诉状中上诉请求和上诉理由，辩护词或代理词详细提纲等。

考生对试题即案情材料一定要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对有用的材料做上符号，以便运用；切忌不认真阅读，不仔细分析，不做一番整理、综合归纳的工作，就照抄材料，这是肯定要失败的。通常案情材料有这样一些问题：1. 故意颠倒顺序介绍材料，例如先讲属于文书尾部的材料，后讲属于正文和首部的材料；对属于正文的材料，则先讲处理（请求）意见，后讲案情事实和处理（请求）理由；对属于案情事实的材料，往往故意不按时间顺序介绍，等等。2. 故意介绍一些与写作的文书关系不大或无关的材料，让考生去决定取舍、去提炼，例如，介绍被告人罪行材料，有意讲一些非罪材料，比如讲一些被告人违反纪律和道德品质方面问题；有的介绍当事人基本情况，有意讲一些无用的情况；有的在介绍犯罪事实或纠纷事实，有意具体地介绍犯罪或纠纷的过程和细节，这就要求考生对材料进行剪裁。3. 有些事项介绍不全，有些话说得不完整，需要考生写作时去补充，例如介绍被告人的基本情况，未讲“民

族”、“文化程度”，我们可用“×族”、“××文化程度”来代替；有的话不完整，比如说被告人犯杀人罪，我们要根据案情材料，写明是“故意杀人”还是“过失杀人”，又比如说对被告人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或者死刑，我们在写作判决结果时，一定要在无期徒刑、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或死刑后面加上一句话，即补写“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这句话。上述几个问题并非在每道写作题的案情材料中同时存在，一般情况下存在一个或两个问题，但是绝不会没有问题，让你从头到尾照抄一遍就能得到满分的。

考生还可以根据试题指定你写的某一具体文书，将该文书的首部、正文和尾部所应当写明内容列一个提纲，然后认真阅读、分析、研究案情材料，把属于首部、正文和尾部的材料都找出来，且做个记号，这样就可以按照文书的内容结构从头到尾一一书写，很快就能完成应试的任务了。写完后，对照提纲再检查一遍，发现问题，及时修改、补充。

需要说明一点，即写作题参考答案有两种形式：一是将他人根据案情材料写作的文书，附录于后，供参考；二是根据案情材料，应当如何动手写文书，给予较具体的写作提示。是前者，则希望学员看过答案后，认真思考一下，看他人是如何写作的，具体地说，即看他人是如何安排内容结构的，是如何选择材料的，是如何适用法律条款的，是如何使用语言文字的，等等，以便借鉴他人写作经验，提高自己的写作水平；是后者，则希望学员根据写作提示，对该文书练习写作一次，从中摸索写作的方法与技巧，感悟写文书的要领，以增强应试的能力。

目 录

《法律文书写作》自学与应试指导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单项选择题	(1)
二、简答题	(2)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4)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4)
二、简答题答案	(4)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侦查文书	(7)
一、单项选择题	(7)
二、简答题	(9)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	(9)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23)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23)
二、简答题答案	(23)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答案	(26)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文书——检察文书	(43)
一、单项选择题	(43)
二、简答题	(45)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	(46)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53)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53)
二、简答题答案	(53)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答案	(56)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上）	(63)
一、单项选择题	(63)
二、简答题	(65)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	(65)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72)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72)
二、简答题答案	(72)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答案	(75)
第五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中）	(82)
一、单项选择题	(82)
二、简答题	(85)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	(85)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93)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93)
二、简答题答案	(93)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答案	(96)
第六章 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裁判文书（下）	(106)
一、单项选择题	(106)
二、简答题	(107)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	(107)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110)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110)
二、简答题答案	(110)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答案	(112)
第七章 监狱法律文书	(115)
一、单项选择题	(115)
二、简答题	(115)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	(116)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120)
一、单项选择题	(120)
二、简答题答案	(120)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答案·····	(123)
第八章 律师实务文书 ·····	(127)
一、单项选择题·····	(127)
二、简答题·····	(128)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	(129)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154)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154)
二、简答题答案·····	(154)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答案·····	(158)
第九章 仲裁文书、公证文书 ·····	(183)
一、单项选择题·····	(183)
二、简答题·····	(184)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	(185)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187)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187)
二、简答题答案·····	(187)
三、法律文书写作题答案·····	(189)
第十章 笔录 ·····	(191)
一、单项选择题·····	(191)
二、简答题·····	(191)
【本章模拟试题答案】·····	(193)
一、单项选择题答案·····	(193)
二、简答题答案·····	(193)

附录:

2000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法律文书写作》试卷·····	(197)
【试卷参考答案】·····	(202)

2001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法律文书写作》试卷·····	(205)
【试卷参考答案】·····	(211)

第一章 绪 论

一、单项选择题（在每个小题的4个备选答案中，选出1个正确答案，并将其号码填在题后的括号内）

1. 司法机关依法制作的司法文书，具有（ ）
A. 法律效力 B. 法律意义
C. 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 D. 执行意义
2.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代书和自用的各种文书，称为（ ）
A. 自书文书 B. 代书文书
C. 律师文书 D. 律师实务文书
3. 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各种法律，亦称（ ）
A. 诉讼文书 B. 规范性法律文书
C.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 D. 司法文书
4.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包括各司法机关和依法授权的
的（ ）
A. 立法机关 B. 执法机关
C. 行政机关 D. 党委机关
5. 法律文书的立意、内容必须以有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本
（ ）
A. 凭据 B. 证据 C. 依据 D. 条件
6. 法律文书的主旨必须要求做到（ ）
A. 解明突出、集中单一 B. 准确突出、集中单一
C. 鲜明突出、集中统一 D. 确切突出、集中统一
7. 法律文书的程式性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结构固定化；二是（ ）
A. 用语成文化 B. 文字固定化
C. 语言形象化 D. 用语法律化